

2019年3月15日 星期五
星级编辑 蔡富根 组版 方 芳
校对 刘 军

假烟成为假冒伪劣商品的“重灾区”

买到假烟可拨打12313举报

星报讯(宋梅 孙雨静 记者 马冰璐) 假烟为制假售假“重灾区”，昨日，记者获悉，2018年全年，合肥市蜀山区共查扣假烟51.5万支，查处假烟、走私烟、非法流入烟案件共计350多起。

虽然打击查处力度逐年加大，但由于制造假烟的利润“丰厚”，仍有不少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制假售假。据了解，2018年全年，合肥市蜀山区共查扣假烟51.5万支，查处假烟、走私烟、非法流入烟案件共计350多起。

昨日，蜀山区烟草专卖局的市场监管员们来到三里庵街道向市民传授“辨假”秘诀。“越高档香烟，造假利润越高，利润甚至高达几十倍。”该局市场监管员葛庆雷提醒，因此，市民在选购高档香烟时更要注意识别真假。

如何“一眼辨真假”呢？葛庆雷表示，市民可以通过外包装初步“识别”真假，“如果香烟外包装存在字体、花纹有重影，涂色不匀、光泽差等情况，那十有八九为假烟。”此外，市民还可以从钢印、烟丝、香味、吸味等方面鉴别，“比如，真烟烟丝色泽自然，光泽度好，有油润感，假烟烟丝虽显得黄亮，但仔细观察会发现烟丝色泽较暗，表面粗糙。”

“假烟不仅存在生产、储存条件不达标等卫生隐患，还存在烟丝调配不可控等问题。”葛庆雷建议，市民选购香烟最好去大型商超购买，买烟时，一定要索要保存好发票，留作维权之用。据了解，如果不小心买到了假冒伪劣卷烟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市民可拨打12313举报投诉。

宣城畅通维权渠道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8万元

记者从昨天的宣城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，宣城市场监管局2018年严把“示范单位”质量关，共评选认定县级“放心消费示范单位”133家、市级“放心消费示范单位”11户。创建小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26条、示范店1987家。

据宣城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胡明宇介绍，该市消保委畅通维权渠道听民声。着力加强投诉信息一体化建设，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平台和消保委公益组织作用，认真受理消费者关心、社会关注的重点消费领域热点、难点问题。2018年，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共受理投诉举报5892起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8万元；消保委组织共受理各类消费投诉800余件，接待消费者来访、咨询13000余人次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0余万元。同时，他们在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，深化网络市场监管、扎实开展“质监利剑”行动、“两节”打假、“保健”市场整治等成效显著。 □ 曹开发



家装消费领域“大坑” 请绕开走

据不完全统计，2018年合肥家装企业约1200家左右，其中有资质企业157家，加上工商注册登记过的690家，合计847家。“三无”企业近400家。随着春天的到来，装修也逐渐火热起来。然而，对于业主来说，在短暂的装修过程中真正弄明白其中奥秘并不容易。记者走访发现，在家装消费领域，跑路事件、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、低报价多增项……成为出现在大众视野中最多的字眼。为此，记者采访了省消保委，请他们支支招。

□ 本报综合

不要盲目相信低价

低报价是现在市场上有些装修公司招揽客户的常用手段，而后期的增项则是装修公司赚钱的方式。

选装修公司时，不少装修公司起初给的报价都非常低，这时候需要注意了。因为此类装修公司一旦进入施工环节，便会找各种借口说：这项不在预算范围内，要增加费用。最后结算装修费用时价格却比其他装修公司还要高，预算也就超支了。

安徽省消保委提醒：选装修公司时，必须在审核报价时仔细检查每一项的内容和费用，查看是否有漏项，才能预防这种现象发生在自己身上。

交付时间越明确越好

市民刘先生介绍，他与合肥中博装饰公司签订合同，装修公司迟迟不收尾，来公司找负责人被告知假合同，合伙和业务员欺瞒诈骗，工程现在迟迟不收尾，已经影响到正常营业。

安徽省消保委提醒：消费者在签订合同的时候，尤其要看清注意合同中约定的价款、履行期限、履行方式等细节问题。若出现延期交付的情况，应该约定赔偿等具体事项，交付时间越明确越好。

谨防“跑路事件”

2018年，多家装企陷入了倒闭风波，省城合肥苹果装饰、青脉装饰、一号家居网等接二连三因携业主的装修款、拖欠材料商的材料款和员工的工资，公司关门，人去楼空。“跑路事件”，导致业主的装修工地无奈停工，已经装修好的新房未来生活维护难保障。

安徽省消保委提醒：消费者不要盲目相信宣传和低价，更不要被某些小惠小利所蒙蔽，选择有资质的，信誉好的，或者决定签订合同之前可以到网上、企查查等平台搜索一下该公司有无负面消息、诉讼信息等；签订合同时，应该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和解除合同的条件，减少自己的举证责任。

偷梁换柱 以次充好

市民王先生向媒体爆料称自己家找的合肥盛腾家装公司装修，共支付盛腾装饰184400元装修费，装修前说好的拎包入住，装修后，还不如简单出租房!送的家具还没用就已开裂!

据了解，装修公司施工时，将原本合同内事先约定好的品牌建材换成其他不知名的小品牌。装修中的偷梁换柱，消费者需要注意，当业主找装修公司理论，装修公司就指出装修合同中含有“装修中如原品牌材料缺货，装修公司可以临时更换相同材料。”此类条款，并且坚持认为其更换的材料质量与原材料质量一致。

安徽省消保委提醒：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查看合同中的每一条款，如果发现类似的条款一定不要签，因为“相同材料”的定义太模糊了，一旦发生纠纷，装修公司极易推卸责任。

约定节点款 不急着给全款

“装修没几天，工长就要求进材料，说中期工程到了，催促业主缴纳中期的款项。”这种情况在一些不良商家中较为常见。装修过程中，一些工序有先后次序、先后覆盖的关系，每一环节的验收很重要，合同中要规定，在特定的装修节点，需要业主验收合格才能进行下一项。

安徽省消保委提醒：在签订合同时应该明确标明，按装修进展分阶段付款。可在签订合同、水电验收、整体竣工时，分别交一部分的款项，还要留一部分“保质金”，保修期内不出现问题再付款。通常采用3:3:3:1的比例付款。